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 海碩有限公司

海駿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韓國福

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

相 對 人 CMA CGM S. A.

法定代理人 Mathias Besnard

訴訟代理人 徐瑋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海商字第4號），  
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以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玖佰  
玖拾元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外國公司，在我國境內無營業所或  
事務所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  
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  
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前項規定，如原  
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  
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  
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  
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。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

01 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  
02 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1條本文分別  
03 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  
04 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  
05 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66條  
06 之3及第77條之25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  
07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  
08 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已由司法院訂定發布  
09 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。

### 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外國公司，在我國境內無事務所及營  
12 業所等情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相對人又未釋明其在我國  
13 有資產足供賠償訴訟費用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相對人供訴  
14 訟費用之擔保，自屬有據。

15 (二) 本院114年度海商字第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相對人起訴請  
16 求聲請人連帶給付美金293,6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  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本  
18 案），前經本院於114年10月17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 
19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77,741元確定，並據相對人繳納第  
20 一審裁判費101,886元，是本案第二、三審之裁判費應各  
21 為152,829元。關於本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依法院選任  
22 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、  
23 第5條規定，最高不得逾500,000元及訴訟標的價額百分之  
24 3，即不得逾257,332元（計算式： $8,577,741 \text{元} \times 3\% =$   
25  $257,332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以上合計本案第二、三  
26 審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酬金約562,990元（計算式：  
27  $152,829 \text{元} + 152,829 \text{元} + 257,332 \text{元} = 562,990 \text{元}$ ）。爰依  
28 前揭規定以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並定擔保額  
29 及供擔保之期間如主文，相對人逾期不供擔保，即駁回本  
30 案相對人之訴。

3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07 書記官 張韶恬